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拟继续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 2019 年拟继续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履行合法表决程序的说明

本次拟开展的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业务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

二、交易的必要性说明

鉴于公司业务规模大，终端客户多，为满足客户保供需求，公司日常需保有必要的现货自营库存，同时出于为客户锁定成本考虑，公司经营过程也会存在远期交货的锁价订单。为有效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价格波动的能力，实现稳健经营，同时促进业务转型发展，2019 年，公司拟根据《公司期货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继续开展商品套期保值和基差管理业务。

三、拟开展的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交易类型：根据经营需要在国内外期货交易所及期货风险管理机构开展套期保值、库存管理、期现对冲、盘面对冲、买入或卖出交割等业务。

2、交易品种：期货交易所上市的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焦炭、焦煤、动力煤、铁矿石、沥青、铜、铝、锌、镍、硅铁、锰硅、甲醇等及其他因业务发展需要增加的交易品种（增加交易品种需董事会确认；相关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品种除外），2019年公司继续拓展化工类业务，相应增加商品套期保值交易品种PTA、乙二醇。

3、交易数量：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以公司现货自营库存总量（也包括采购成本已经锁定但供应商未发货或已发货未到货的资源数量）和销售锁价合同未执行总量为最高卖出、买入套保头寸限额；盘面基差管理交易：双向开仓数量必须严格执行对冲交易配比；其它交易类型均按《公司期货管理办法》等相关衍生品管理制度执行。

4、保证金最高金额为：任意时点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不含实物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

5、风控小组：由公司风控分管领导、相关事业部分管领导、风控法务部、经营管理部、物流管理部、财务资产管理部和资金运营部的责任人组成。风控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其他为组员。

6、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授权风控法务部对日常操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授权纪检审计部对衍生品管理制度的执行进行定期稽核；风控法务部及纪检审计部应做好监管工作，发现风险，应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7、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管理制度

2017年4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修订了《公司期货管理办法》，并制订《期货风控管理实施细则》。

五、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因期交所交易制度设计完善，钢材、铁矿、焦炭等期货合约成交活跃，保证金监管严密，公司期货交易所面临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信用和资金风险较小。鉴于期货的金融属性，交易合约价格走势可能存在阶段性的与基本面的反向偏离，导致不利基差(期现价差)的发生而面临一定的基差风险，但从一般规律来看，期货合约价格与现货价格变动趋势总体上趋于一致，因此基差风险属可控范围。

控制措施：

1、公司为规范套期保值、基差管理的交易行为，加强对套期保值、基差管理的监督，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基础上，已制定了《公司期货管理办法》等相关衍生品管理制度，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制度进行完善与修订，《公司期货管理办法》对公司套保对冲的原则、条件、交易的实施、资金管理、头寸管理、止损机制等以及相应的审批流程和权限进行了详细规定；

2、公司成立风控小组，按《公司期货管理办法》等相关衍生品管理制度规定程序审定和完善公司风险管理实施细则和决策流程、审核公司衍生品决策流程、对大额卖出交割进行决策等，公司风控小组会议的议案须经三分之二以上（含）的小组成员同意后通过；

3、具体操作上，交易指令严格审批，交易资金严密监管，指令下达与交易下单分离，持仓情况透明化，动态风险预警报告、监督部门定期审计等，均符合内控管理的要求。公司坚决禁止投机交易。

六、套保风险管理策略说明

公司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各业务单位现货自营库存或工程项目锁单保值、避险的运作，严禁以投机为目的而进行的任

何交易行为，套保头寸控制在现货库存或项目锁单量的合理比例以内。针对现货库存或项目锁单，适时在期货等衍生品市场进行卖出或买入套保。

在制定套期保值计划的同时制定资金调拨计划，防止由于资金问题造成机会错失或持仓过大导致保证金不足被强行平仓的风险。套期保值计划设定止损目标，将损失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防止由于市场出现系统性风险时造成严重损失。

七、衍生品公允价值分析

公司套期保值交易品种为期货交易所上市的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焦炭、焦煤、动力煤、铁矿石、沥青、铜、铝、锌、镍、硅铁、锰硅、甲醇、PTA、乙二醇等交易品种，市场透明度高，成交活跃，成交价格和当日结算单价能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八、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及列报。

九、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减少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从事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以防范库存跌价风险，锁定工程配供业务利润，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公司已就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建立健全了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风险控制措施等相应的内控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